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出現疏忽錯誤。因此，本公司謹此就中期業績公告所呈列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受影響項目於下文載列更新數字，相應更正以下劃線顯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3,021	6,7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7,952)</u>	<u>(6,756)</u>
毛利		5,069	-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4	32
其他收益淨額	7	8,580	6,5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	(1)
行政開支		<u>(5,379)</u>	(4,391)
融資成本	8	<u>(8,967)</u>	<u>(6,713)</u>
除稅前虧損	9	<u>(1,244)</u>	(4,481)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1,244)</u>	<u>(4,4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1	<u>=</u>	<u>(977)</u>
期內虧損		<u>(1,244)</u>	<u>(5,45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3,390)</u>	<u>6,56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3,390)</u>	<u>6,565</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4,634)</u>	<u>1,10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44)	(4,4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77)
期內虧損		<u>(1,244)</u>	<u>(5,4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4,634)	2,0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7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4,634)</u>	<u>1,10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	13	(0.01)	(0.04)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	13	(0.01)	(0.05)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專注於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種類。如附註11所載,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及借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呈列比較分類資料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本集團的須呈報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及
- (ii) 人參業務—人參種植及相關產品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借貸業務—提供借貸服務;及
-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8,580</u>	<u>14,441</u>	<u>23,021</u>	<u>-</u>	<u>-</u>	<u>-</u>	<u>23,021</u>
分類溢利/(虧損)	<u>7,489</u>	<u>3,344</u>	<u>10,833</u>	<u>-</u>	<u>-</u>	<u>-</u>	<u>10,833</u>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4
其他未分配收入							-
其他未分配開支							(3,114)
融資成本							(8,967)
除稅前虧損							(1,244)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u>(1,24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6,756</u>	<u>(2,979)</u>	<u>-</u>	<u>(2,979)</u>	<u>3,777</u>
分類溢利/(虧損)	<u>5,708</u>	<u>(974)</u>	<u>-</u>	<u>(974)</u>	<u>4,734</u>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1
其他未分配收入					32
其他未分配開支					(3,510)
融資成本					<u>(6,713)</u>
除稅前虧損					(5,456)
所得稅開支					<u>(2)</u>
期內虧損					<u>(5,458)</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101,525	84,323
人參業務	<u>173</u>	-
分類資產總值	101,698	84,32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資產	<u>-</u>	1,315
未分配資產	<u>13,193</u>	<u>7,879</u>
綜合資產	<u>114,891</u>	<u>93,517</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13,218	5,958
人參業務	<u>2,284</u>	-
分類負債總額	15,502	5,95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負債	<u>-</u>	1,854
未分配負債	<u>420,658</u>	<u>392,340</u>
綜合負債	<u>436,160</u>	<u>400,152</u>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139	2,417
其他僱員成本	<u>1,029</u>	<u>502</u>
僱員成本總額	<u>2,168</u>	<u>2,919</u>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	-
— 非審核服務	178	165
已確認存貨成本及已採伐木材	17,952	6,756
以下各項折舊開支：		
— 使用權資產	732	966
短期租賃開支	<u>692</u>	<u>52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	-
其他僱員成本	<u>-</u>	<u>363</u>
僱員成本總額	<u>-</u>	<u>363</u>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	-
— 非審核服務	-	-
已確認存貨成本	-	(2,892)
就以下項目的折舊支出：		
— 使用權資產	-	-
短期租賃開支	<u>-</u>	<u>-</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2	-	2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2</u>	<u>-</u>	<u>2</u>

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2百萬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本期及上一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從事林業業務及人參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期間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停止其集裝箱房屋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期間停止其借貸業務，其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乃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下文附註)	4	-	(2,979)
銷售及服務成本(下文附註)		<u>-</u>	<u>2,892</u>
毛損		-	(87)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47)
行政開支		<u>=</u>	<u>(542)</u>
除稅前虧損		<u>=</u>	<u>(975)</u>
所得稅開支		<u>=</u>	<u>(2)</u>
期內虧損		<u><u>=</u></u>	<u><u>(977)</u></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上一個期間，本集團按總成本約人民幣3,414,000元購買若干貨品，該等貨品其後按總銷售價約人民幣3,535,000元銷售予一名客戶，因此買賣貨品乃於該期間分別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於上個期間，客戶聲稱相關貨品存在缺陷，並向本集團退還該等貨品，而本集團將該等貨品退還給供應商，從而導致確認該等銷售退貨金額約人民幣3,535,000元及進貨退還金額約人民幣3,414,000元，而上個期間則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且本集團於上個期間的收益及銷售及服務成本乃於分別扣除銷售退貨及採購退貨後得出。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1,244)</u>	<u>(4,481)</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44)</u>	<u>(5,45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24,220</u>	<u>11,024,220</u>

由於呈列的兩個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概無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上述調整外，中期業績公告中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經上述調整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而該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